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可查閱獨立估值師對應收款項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編撰之初步估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4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

預期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業績增加逾100%；(i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因加強本集團行政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逾20%；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11,000,000港元。

就應收款項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最終減值撥回金額而言，仍須根據評估結果予以調整，終將會影響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李松濤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龐峻先生、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